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有關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之最新盈利資料

本公告乃由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撇除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的非經常性轉板上市開支約19.3百萬港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貼收入39.7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及不含政府補貼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將增加不少於40.0百萬港元，即增加不少於14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i) 來自一般護衛服務分部一般專人護衛服務的收入增加，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數字增加不少於30.0百萬港元或20.0%，主要原因為於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現場提供護衛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不少於30.0百萬港元；

- (ii) 來自一般護衛服務分部人手支援服務的收入增加，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數字增加不超過135.0百萬港元或75.0%，原因在於(a)新冠疫情爆發後，於香港負責醫療政策及提供基本醫療服務的政府部門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就樣本送交及於派發點就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提供新冠疫情檢測支援服務(「**新冠疫情檢測支援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不少於90.0百萬港元；及(b)香港政府多個部門及決策局產生的若干新的新冠疫情相關人手支援服務(如為強制檢疫支援提供限制與檢測宣告、交付手環及用戶包以及手環相關操作的現場支援服務)(「**新的新冠疫情相關人手支援服務**」)的收入增加不少於45.0百萬港元；及
- (iii) 分包成本增加不少於60.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在於新冠疫情檢測支援服務及若干新的新冠疫情相關人手支援服務產生成本。

由於本公司仍在準備完成其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的初步審閱，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6月10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22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